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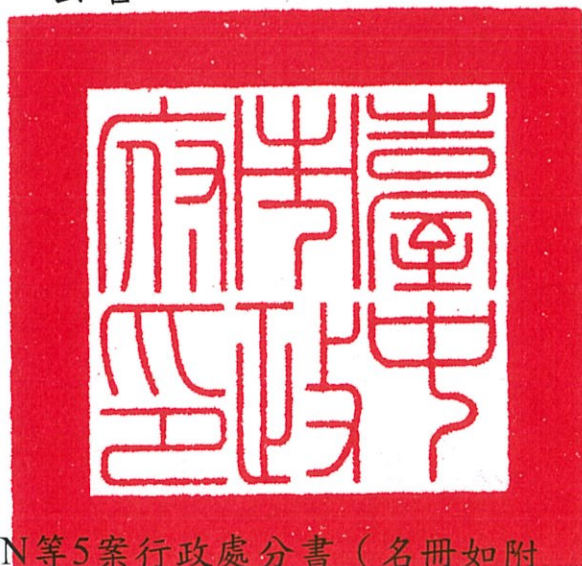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2162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SUTIMAN等5案行政處分書（名冊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惟查前揭外國人均已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